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北市	109年8月18日
不動產	
收文	第 2588 號

臺北市政府 函

10688

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蘇雅婷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65

電子信箱：ur00306@mail.tapei.gov.

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97019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已更新，敬請貴單位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（<http://uro.gov.tapei/>，首頁>便捷服務>臺北市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0條第4項、本市都市更新處109年6月20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97013082號函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估價師公會109年7月20日(109)公字第0700007號函、社團法人台北市估價師公會109年7月27日(109)台北估價師字第110號函及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7月28日109估全聯字第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建議名單公告後，貴單位所屬名單內人員倘有因更換事務所、停止執業或未符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請貴單位即函告本市都市更新處：

(一)未曾受所屬執業相關法令規定懲戒處分者。但經受懲戒處分後逾四年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未曾經法院判決確定有詐欺、背信、侵占、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者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